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聰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27號、113年度偵字第64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聰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郭聰賢、尤弘昱，與身分不詳、臉書暱稱「館長」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某時許，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softbutt3r」向陳亮誼佯稱：抽獎活動中獎，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方能獲取獎勵等語，致陳亮誼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郭聰賢再依指示，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再將提領款項交由尤弘昱，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聰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尤弘昱、證人即告訴人陳亮誼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

01 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2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監視器
03 畫面擷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
05 法論科。

06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8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09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12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15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1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7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8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9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2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21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22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23 餘地。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7 洗錢罪。

28 (二)被告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顯係基於加
29 重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
30 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
31 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

01 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接續
02 施行，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3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04 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尤弘昱、「館長」之成年
06 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刑之加重減輕：

09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
10 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於110年4月21日執行完
11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
12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
13 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理過程中，從未主張
14 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也未具體指
15 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據而作為
16 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8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19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0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21 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並
22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3 3.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
29 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
3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

01 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六)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04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05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車手工作，
06 造成被害人陳亮誼受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
07 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又被告尚有多
08 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參，但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
1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報酬，
13 故此7,00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15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6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20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
21 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已
22 經被告提領後交付予同案被告尤弘昱，再上繳予本案不詳詐
23 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
24 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
25 告沒收。

26 (三)至扣案之IPHONE 6手機1支，固屬被告所有，惟與本案無
27 關，復查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得證明該物品與本案犯行間有
28 何關連，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六、同案被告尤弘昱部分已先行審結。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盧重逸

11 附錄論罪之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一：

26

編號	時間	金額	帳戶
1	113年1月17日 17時37分許	56,1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113年1月17日	53,02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20時52分許		
3	113年1月17日 20時54分許	48,998元	同上
4	113年1月17日 20時56分許	49,984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3年1月17日 17時57分許	高雄市○○區○○路0 00號之土地銀行	2萬元
2	113年1月17日 17時58分許	同上	2萬元
3	113年1月17日 17時59分許	同上	16,000元
4	113年1月17日 20時55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之華南銀行	2萬元
5	113年1月17日 20時56分許	同上	2萬元
6	113年1月17日 20時57分許	同上	13,000元
7	113年1月17日 21時1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之郵局	4萬元
8	113年1月17日 21時2分許	同上	1,000元
9	113年1月18日 0時2分許	高雄市○○區○○路0 00號之統一超商	2萬元
10	113年1月18日 0時3分許	同上	2萬元
11	113年1月18日	同上	18,000元

(續上頁)

01

	0時4分許		
--	-------	--	--